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101076899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考量事業坐落位置之地下環境條件不一，為使事業辦理地下水監測更趨近即時監測，是進行本案修正，期使實務運作快速掌握現場地下環境預警物質洩漏，以避免污染；鑑於本案修正與實務運作息息相關，且修正後之規範將更有利於環境保護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- (二) 地址：(10042)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
- (三) 電話：(02)23832389分機8306
- (四) 傳真：(02)23705741
- (五) 電子郵件：fcch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